



# 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者名称：成都齐力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JY15101160220616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14788116606K  
(身份证号码)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西航港市场监督管理所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祝建智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周家元、谢长航

住所：成都市双流西航港开发区西航港街道空港二路348号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经营场所：成都市双流西航港开发区西航港街道空港二路348号

发证机关：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(含网络经营)

签发人：罗萍

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、散装食品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

2022年01月17日

有效期至：2027年01月16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成都齐力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:91510114788116606K  
(身份证号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祝建智

住所:成都市双流西航港开发区西航港街道空港二路348号

经营场所:成都市双流西航港开发区西航港街道空港二路348号(仓库地址:成都市双流西航港开发区西航港街道空港二路348号)

主体业态:食品销售经营者(含网络经营)

经营项目:预包装食品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、散装食品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

有效期至:2027年01月16日

## 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JY15101160220016(1-1)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西航港市场监督管理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周家元、谢长航

投诉举报电话:12315

发证机关: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

签发人:罗萍



2022年01月17日

